

关于 2007/2008 年及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
产生办法的意见

致：政制事务局政制发展专责小组秘书处

2007/2008 年及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以下简称“两个产生办法”）是关系到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一件大事，因此备受香港社会的普遍关注。香港中国企业协会作为香港的一个爱国爱港社团，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和负责任的精神，谨对“两个产生办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07/2008 年“两个产生办法”

1、建议适当增加第三任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人数，由目前的 800 人增加至 1300 人；各界别人数和行政长官候选人提名人数，按比例增加。

2、在功能团体和分区直选产生的的议员各占半数的比例维持不变的前提下，对方适当增加第四届立法会议席数，由目前的 60 席增至 72 席。

二、关于 2007/2008 年以后“两个产生办法”

1、依照香港《基本法》，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至普选产生的目标。因此，任何有关 2007/2008 年以后“两个产生办法”的方案，都必须符合香港《基本法》所规定的原则。

2、均衡参与和兼顾各界别、各阶层利益，这是制订 2007/2008 年以后“两个产生办法”的方案需遵循的一条原则。因此，立法会必须长期保留功能团体议席，以有利于发挥工商业专业的专长和作用，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同时，可考虑逐步取消功能团体选举的团体选民，扩大其选民基础，最终达至由功能界别内合资格选民一人一票选举产生功能团体议员。

致

礼

贵信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九日